

YZCG-DLC2025053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禹财磋商-2025-11

2、项目名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属性：服务

5、预算金额：590800 元

最高限价：59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YZCG-DLC2025053	第一标段	590800	590800	是	590800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编制《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年）》，包括战略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导向等方面，是“十五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批通过正式印发之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

3、方式：免费下载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磋商文件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4.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八、联系方式 1 和 2”。
投诉受理部门：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74-81125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禹州市政府办公楼 5 楼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66921089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4 层 0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